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動議的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見附件)。

2. 在上次會議中，議員要求將在《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03 年條例草案」)下建議，並純屬法律草擬性質的修訂載於條例草案中。下文中一些修訂是為此目的而作出的，而這些修訂的標題均載有(「2003 年條例草案修訂」)。如這些建議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將視乎情況，修訂或廢除在 2003 年條例草案中的相應條文。

對條例草案第 1 條的修訂

3. 修正案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取代對「工商局局長」的提述。

對條例草案第 2 條的修訂

第 35(9)條(2003 年條例草案修訂)

4. 在第 35(9)條下的「合法地製作」的定義會被移至第 198 條(見下文第 13 段)。第 35(9)條因而被廢除。

對條例草案第 3 條的修訂

第 35A(2)(b)條

5. 鑑於對第 35A 條所作出的建議修訂，我們現對第 35A(2)(b)條作出相應修訂。詳見下文第 7 至 9 段。

第 35A(2)條

6. 第 35A(2)條現予修訂，使「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定義適

用於條例的整個第 II 部分。

新的第 35A(3)至(6)條

7.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建議收緊對載有電腦程式的平行進口的物品內的電影與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 20 分鐘尺度。在經修訂的尺度下，電影的片長限制為 15 分鐘，而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片長限制則為 10 分鐘。建議的 35A(3) 及(4)條反映了這些改動。我們在草擬這些條文的字眼時，已考慮過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

8. 有關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條文的字眼已被整理，並載於現時第 35A(5)及(6)條中。

9. 目前在條例草案第 35A(4)條下的「電影片」、「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的定義將被移至第 198(1)條。詳見下文第 12 段。

對條例草案第 4 條的修訂

第 118A(1)條

10. 在考慮過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整理了此條的字眼，但有關法律效果並無改變。

第 118A(2)條

11. 在修訂第 35(A)(2)條後(見上文第 6 段)，在此條下無需再為「有聯繫作品」提供定義。

加入條例草案第 4A 條

第 198(1)條(2003 年條例草案修訂)

12. 如上文第 9 段所述，「電影片」、「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的定義已被移至第 198(1)條。

第 198(3)條(2003 年條例草案修訂)

13. 「合法地製作」的定義已從現時第 35(9)條被移至此條(見

上文第 4 段)。

加入條例草案第 4B 條

第 199 條(2003 年條例草案修訂)

14. 這些是為反映就第 198(1)及 198(3)條所作出修訂的相應修訂(見上文第 12 及 13 段)。

對條例草案第 5 條的修訂

新的第 282 條(2003 年條例草案修訂)

15. 現加入新的第 282 條，在條例下提供附表(即新的附表 6)，載入所有源自條例草案及任何將來的條例草案的過渡性條文。

加入條例草案第 6 條

新的附表 6(2003 年條例草案修訂)

16. 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現加入新的附表 6。在建議的第 199A 及 199B 條下的過渡性條文會被移至此新附表內。

17. 我們亦修改了過渡性條文，使其與 2003 年條例草案的字眼一致(但法律效力並無改變)。此外，它們的先後次序亦被重新安排如下：

<u>建議條文</u>	<u>現時條文</u>
附表 6 第 1 條	第 199A(1)條，第 199B(1)條
附表 6 第 2 條	第 199B 條
附表 6 第 3 條	第 199A(2)條
附表 6 第 4 條	第 199A(3)條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三年五月